##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3〕118号

当事人: 灌南县人和之家超市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MA1N0XY816

住所(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李集乡张庄村十二组 44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经营者): 周峰

身份证件号码: 320822197203062411

2023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配合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检测人员依法对灌南县人和之家超市有限公司内的特价花生(炒货)等食品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 年 6 月 20 日,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抽检的特价花生(炒货)出具编号为№:(2023) SP字SJC 类第 0384 号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3年 6 月 30 日,我局将检验结果通知书(№:2301020)及该检验报告送达给灌南县人和之家超市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经本局局长批准予以立案,指定梁栋、朱家男等同志负责调查。

经查明:上述不合格特价花生(炒货)是当事人从灌南 县堆沟港镇九队农贸市场处购进,主要用于销售给顾客。当 事人共购进上述不合格特价花生(炒货)5千克,购进价为12元/千克,售价为15.8元/千克,其中4.01千克被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抽检人员以15.8元/千克的价格买走进行抽样检测,剩余0.99千克特价花生(炒货)于当天下架,剩下特价花生(炒货)后续扔进垃圾桶。上述不合格特价花生(炒货)货值金额为79元。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营业执照。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 当事人灌南县人和之家超市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 2. 当事人灌南县人和之家超市有限公司的经营者周峰的身份证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周峰的身份情况。
- 3. 由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编号为№: (2023) SP 字 SJC 类第 0384 号的上述特价花生(炒货)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上述特价花生(炒货)检验检测不合格情况。
- 4. 2023 年 7 月 27 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上述特价花生(炒货)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使用数量、获得利润等情况。

本局于2023年7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1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如实说明案件情况,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应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 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 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 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 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 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 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四)食品生产经营 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 剂、食品相关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 者减轻行政处罚: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 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并决 定处罚如下:

罚款500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 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2023年8月4